

## 路加福音-17:1-10

耶穌的幾段教訓都是針對門徒的生命問題，並提出警告。在基督徒群體中，絆倒是無可避免的事，而且亦會引起禍害。耶穌認為這犯罪的人的結局，比把一塊大石拴在頸項上，再把他丟在海裏更加糟。簡單而言，相比起他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而將要面對的審判，那就死了還好。因此，這是一個很嚴厲的警告，一個既避免不到的罪，卻又要面對極嚴厲的審判，信徒當如何自處。

這警告雖然嚴厲，不過同樣重要的是必須饒恕。罪惡要受到斥責，這顯示群體委身於實踐公義。但是，悔改的罪人應該得到教會的饒恕。門徒依靠彼此扶持，追求屬靈生命成長。宗教不單是一種個人的追求，更是一種以家庭為基礎的分擔責任。這屬靈的家提供一個支援的環境，讓彼此承擔，因此彼此饒恕是重要的學習功課。饒恕是沒有上限的，關鍵是對方有沒有悔改的心，只要有悔改的心，就應該再次接納對方。

有信心是作門徒另一個關鍵的特性，對耶穌而言，問題不在於信心的多少，而是有沒有信心。他們只需要像一粒芥菜種般的信心就足夠，因為一顆細小的信心可以實現令人驚訝的事，成就非凡的事情。信心可能表示有能力忍受拒絕，它可能表示信靠神會賜下屬靈的洞察力，它亦可以帶領前往一個未知的未來。但信心絕對不是視神為一部「有求必應」的機器，只需我們祈求就答允。我們的屬靈生命若要成長，要由祂掌管我們要走的方向，而信心就是永不放棄，以及委身前往神要帶領我們將要走的方向。

耶穌以一個比喻說明一個僕人的心態，不論僕人是耕地或是放羊，當他回來時，仍然要為他的主人預備晚飯，然後伺候主人，等主人吃喝完了，他才可以吃飯。主人也不用向僕人道謝，因為僕人只是遵照吩咐而行。耶穌的僕人所作的服事，也正是這樣。僕人應有的態度就是，我們只不過是盡自己的本分。順服不能賺得功勞，雖然神是欣賞，但卻是僕人應盡的責任，僕人沒有權利挑選要服從怎樣的命令。

今天，我們是否輕看了絆倒人的懲罰，以致我們對自己的言行毫無顧忌，甚至有點放縱呢？事實上，我們如何的謹慎，都會絆倒人，正如經文的描述，這是避免不到的。然而，這並不表示既然避免不到，就無需謹慎及輕看。耶穌提出解決的方法就是以饒恕共同承擔罪責，彼此都有絆倒人的機會，彼此都有被傷害的一刻，那就彼此的饒恕，既然彼此都是家裡的一分子，就共同承擔彼此所犯的錯，成為生命彼此相連的肢體。

我們雖然成為神家的一分子，卻不願成為神的僕人，真正的僕人需要完全順服，按照主人的吩咐而行，並視為理所當然。對比現實的我們，我們只想做自己的主人，而不是想做神的僕人，我們喜歡按自己的心意而行，而不是按神的心意而行。因此，如果我們真的願意成為神的僕人，首先就要破碎自己，放下主權，順服神的帶領，否則，我們永遠不能成為神標準之下的僕人。